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擘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125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2570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70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人事室 104/05/20 08:05



1040002997

有附件